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5008）

府法訴字第 1040092365 號

訴願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號

訴願人：○○○ 地址：同上

訴願人：○○○ 地址：同上

訴願人：○○○ 地址：同上

訴願人：○○○ 地址：同上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地址：同上

法定代理人：○○○ 地址：同上

共 同

訴願代理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訴願人等 5 人因市地重劃事件，不服本縣員林鎮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3 年 10 月 7 日員鎮建字第 1030034156 號、103 年 11 月 4 日員鎮建字第 103003702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經查原處分機關為辦理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區銜接復興路員林果菜市場周邊道路及新生路無側溝用地取得，進行土地徵收之協議價購先行程序，以 103 年 10 月 7 日員鎮建字第 1030034156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等 5 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並以 103 年 11 月 4 日員鎮建字第 103003702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予訴願人等 5 人，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0 月 7 日員鎮建字第 1030034156 號開會通知單，載明開會事由、開會時間、開會地點等事項，核其性質，係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到場參加會議之通知，而 103 年 11 月 4 日員鎮建字第 1030037020 號函，則係檢送會議紀錄予參與協議價購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告知如有不瞭解者，可以書面陳述或電詢原處分機關，均未就公法上具體事件為決定，屬單純的事實敘述之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5 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4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